

#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安全證明書

經本所設計坐落於本市 區 路（街）  
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，以 構  
造建造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高度簷高 公尺，脊高 公  
尺，該建造工程對其下方合法建物結構安全無慮及其結構設計由本  
所負責（詳附圖）。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  
責，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局無關。

以上鑑定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/技師事務所名稱：

開業證字號：

建築師/技師姓名：

所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